

青少年法学参考资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青少年法学参考资料

康树华、郭翔等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青少年法学参考资料

主编/康树华 郭翔

印刷/天津宝坻黎明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32 787×1092毫米 印张: 25.125 字数: 561 600

版次/1987年8月第1版 198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D.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统一书号: 6416·115
定价: 5.00元 ISBN7—5620—0020—4/D·18

目 录

上 编

- 论我国青少年犯罪高峰期……………郭翔、马晶淼 (1)
- 我国有关青少年部分法律条款摘编…………… (64)
- 文化部、公安部联合通知各地取缔表演恐怖残忍摧残少儿的杂技节目…………… (73)
-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75)
- 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几点意见 (讨论稿) …… (77)
-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1957年8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 …… (82)
-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1979年11月29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批准, 1979年11月29日国务院公布) …… (84)
- 青少年保护法座谈会纪要……………团中央研究室 (88)
- 谈谈制定中国型的青少年法……………储槐植 (94)
- 试论我国青少年法的内容规定……………肖建国 (101)

下 编

外国青少年犯罪概述·····	郭翔(113)
国外青少年法规简介·····	康树华(139)
日本少年法(1948年7月15日,第168号法律)·····	(172)
日本少年审判规则(1949年1月1日实行)·····	(195)
日本少年院法(1948年7月15日,第169号法律)·····	(214)
日本儿童福利法(1947年12月12日,第164号法律)·····	(221)
日本禁止未成年人饮酒法(1922年3月30日,第20号法律,同年4月10日施行)·····	(251)
日本禁止未成年人吸烟法(1898年3月7日,第33号法律,同年4月1日施行,1947年33号法律修正)·····	(253)
东京都关于健康培养青少年条例(1964年8月1日,第181号条例)·····	(254)
广岛县健康培养青少年条例(1979年3月13日,第2号条例)·····	(268)
京都府健康培养青少年条例(1981年1月9日)·····	(279)
菲律宾儿童及少年福利法典(1974年12月10日)·····	(289)
新加坡儿童与少年法(1950年8月1日)·····	(337)
印度1960年中央少年法(1978年修改)·····	(384)
斯里兰卡儿童与少年法令(1939年第48号法令施行)·····	(407)
埃及青少年法(1974年第31号法令)·····	(450)

苏俄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条例 (1967年6月3日 公布)	(460)
苏联未成年人的社会教养人条例 (1967年8月26 日公布)	(475)
匈牙利青少年法 (1972年第四号法律)	(480)
罗马尼亚关于将青少年犯收容于再教育中心实行教 育的措施 (1972年12月30日)	(488)
罗马尼亚未成年人保护法 (1970年3月26日第 三号法令)	(49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青年法 (1974年1月28日通过) ...	(51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青少年刑法 (1974年12月11 日颁布)	(54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在公共场所保护青少年法 (1957年7月27日颁布)	(58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青少年福利法 (1977年4月 25日颁布)	(5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禁止传播危害青少年作品法 (1961年4月29日颁布)	(631)
英国青少年法 (1963年第37号)	(641)
奥地利共和国青少年法院法 (1961年10月26日,《联邦 法律报》第278号)	(679)
美国伊利诺斯州少年法庭法 (美国伊利诺斯州第41届州 议会1899年7月1日通过)	(703)
美国青少年犯教养法 (《美国法典1964年版》第18篇“犯 罪和刑事诉讼”第四部分)	(710)
美国青少年教养法的补充规定 (《美国法典》第18篇“犯 罪和刑事诉讼”第四部分修正条款)	(723)

古巴共和国青少年法典 (1978年6月28日——30

日通过) (734)

加拿大青少年犯罪法问题..... (756)

参观澳大利亚新州少年法庭..... (767)

附:

香港地区少年犯条例 (1933年11月20日制定, 1973

年修改) (774)

香港地区青少年拘留所规则 (1955年9月9日制定) ... (789)

论我国青少年犯罪高峰期

郭翔 马晶淼

从70年代以来，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出现了一个高峰期。其来势之猛、波及之广、持续时间之长，都是空前的。1983年8月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以来，青少年犯罪率曾有明显下降，但从1985年开始又逐渐回升，并出现了犯罪低龄化，犯罪手段成人化，犯罪性质严重化的趋势。现实生活表明，青少年犯罪已经成为我国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成为干扰四化进行、影响社会治安、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因素，引起了全党全国人民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那么，我国青少年犯罪的这个高峰期是在什么样的社会背景下出现的？它有哪些主要的特点？为什么迄今为止还不能说这个高峰期已经过去？我们应该如何认识和把握这个高峰期的规律，采取什么样的对策？这些都是需要认真加以探讨的问题。本文试图对这次青少年犯罪高峰期的若干问题进行粗浅的分析。

一 我国青少年犯罪高峰期的出现 及其发展演变过程

大家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十几年间，我国的青少年犯罪率一直是很低的。在50年代，全国大多数地方的青少年犯罪只占整个社会刑事犯罪的20%左右，到了60年代青少年犯罪率虽略有增加，但一般也不过占整个社会刑事犯罪的30%左右；个别城市虽然曾一度接近50%，但也有不少城市低于30%。那时就全国来说，青少年犯罪者还不到同龄青少年的万分之一。1965年据对北京、上海、天津、沈阳、福州、郑州六城市的调查统计，青少年犯罪人数有2,257人，才占同龄青少年的万分之一点九九。所以在50年代和60年代上半期，青少年犯罪虽然有起有伏，但始终没有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这是当时人们有目共睹、交口称赞的事实。

但是在十年内乱中，由于各种社会矛盾、各种社会问题的积累、集聚和暴发，导致青少年犯罪的不断增长。到了70年代中期，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峰期。这个高峰期的主要标志是：（1）青少年犯罪占整个社会刑事犯罪的60—70%，有的地方甚至高过80%以上。（2）青少年犯罪的绝对人数大大增加，据北京、上海、天津、沈阳、福州、郑州六城市调查统计，1979年青少年犯罪人数达到26,902人，占同龄青少年的万分之二十点六，青少年犯

罪绝对人数比1965年增加了十二点八倍，除去人口增加的因素以外，相对比较青少年犯罪人数增加了八点六倍。在1983年，全国查获的青少年刑事犯罪人数占全国青少年总数的万分之十五，而在“文革”前，青少年犯罪人数在同龄青少年中一般不到万分之一。（3）各地发生的大案、恶性案件也大都犯罪青少年干的。（4）在青少年犯罪者当中已经滋生了一批惯犯、累犯、教唆犯和团伙犯的头子。这些情况表明，我国青少年犯罪确实进入了一个高峰期，犯罪青少年已经成为我国当前社会刑事犯罪的主体。

人们的认识往往落后于现实。我们对这次青少年犯罪高峰期的认识也是这样。当这次青少年犯罪高峰期出现以后，我们并没有马上就认识到这是一次高峰期，而是当作青少年犯罪的通常的上升或增加来看的，并以为很快就会下降，趋于正常。然而当这次高峰期以它固有的特点和规律性存在、运动、发展和持续的时候，人们才逐渐感到我国从70年代以来出现的青少年犯罪严重情况不是一般的、偶而的增加或上升，而是一个高峰期。于是一些实际工作者和研究工作者也都开始使用“高峰”、“高峰期”来概括这些年来青少年犯罪情况。这说明我们对这次青少年犯罪高峰期的认识前进了一步。当然，用“高峰”来概括这次青少年犯罪情况是可以的，它比“增加”、“上升”都更接近于现实。但是，严格说来，我们认为用“高峰期”来概括这些年来青少年犯罪，比用“高峰”更确切。因为“高峰”可以是短暂的，而我国当前的青少年犯罪其高峰持续的时间较长，所以用“高峰期”来概括更为恰当，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我国这次青少年犯罪高峰期，大体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即：初发阶段；持续上升阶段；相对均衡阶段；跌落、下降

阶段。

初发阶段：从一些地方的粗略统计来看，这次高峰期大体上是从1973年或1974年开始出现的（这里要说明一点，就是我们没有把“文化大革命”初期的打、砸、抢、抄、抓、武斗、诬陷、非法拘禁、逼供信、侮辱人格、诽谤、暗害、破坏生产等名为“革命行动”而实质上是违法犯罪行为包括在内，那时有多少天真的青少年及有落后思想或有劣迹的青少年受到欺骗、煽动而在这场社会大浩劫中扮演了“冲锋陷阵”的角色）。由于“文化大革命”鼓动起来的“革命狂热”、“个人崇拜”开始破产，被“斗争哲学”所掩盖下来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逐渐暴露出来；我们的党，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构，我们良好的社会风气，整个社会的秩序等等，统统遭到破坏，而且还处在继续被破坏的情势中。人为制造的城镇青年“上山下乡”已经到了困境，许多青年倒流回城。而广大青少年的就学、就业又得不到合理的解决，一些人逐渐滋长了对社会的不满情绪，有些人精神空虚，无所事事。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首先从全国各大中城市开始，出现了青少年犯罪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不少地方青少年犯罪占到整个社会刑事犯罪的60—70%。以天津市为例，1974年青少年犯罪人数占到全市社会刑事犯罪总人数的73.4%。所以这时可以说是青少年犯罪高峰期的始发阶段。

持续上升阶段：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做了一系列拨乱反正的工作，扭转了林彪“四人帮”在十年内乱中给国家带来的严重危机。但是，由于十年浩劫给全社会所造成的灾难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消除，再加上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及其生活方式的渗透和影响，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并没有迅速下降和

恢复到“文化大革命”以前的正常情况，相反，却出现了持续上升的趋势。据北京市统计：1977年，青少年犯罪占整个社会刑事犯罪的78.8%，1978年占到79.8%，1981年占到79.9%。天津市1977年青少年犯罪人数占全市社会刑事犯罪总人数的75.9%，1978年上升到78.8%，1979年又上升到81.9%。全国多数的大中城市的青少年犯罪，在粉碎“四人帮”以后，一直到1981年也都是持续上升趋势，大约从占整个社会刑事犯罪人数的60—70%上升到70—80%。当然有的地方，有的时候有所下降，但不稳定，是上升趋势中的下降。从总体上来说，这一阶段可以称为持续上升阶段。

相对均衡阶段：任何事物都有一定的“度”，我国这次青少年犯罪高峰期也是如此。如果说从70年代中期我国青少年犯罪进入一个高峰期的话，那么经过几年的持续上升，到了1978年、1979年和1980年青少年犯罪达到了最高峰。从1981年开始，全国一些城市出现了下降的趋势，有的城市从1980年开始出现了下降的情况。这是全国人民努力的结果。鉴于青少年犯罪的严重形势，1979年8月党中央发出58号文件，提醒全党重视和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并规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中央发出这样的专门文件，新中国成立以来是第一次。接着，1979年10月，中央召开了城市治安会议，对打击刑事犯罪、维护城市治安作了工作部署。1981年5月，经中央书记处批准，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了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提出五大城市的治安要有一个决定性的好转。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社会各个方面通力合作，实行“综合治理”，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分别对违法犯罪青少年采取社会帮教、工读、劳教、少管和判刑劳改等项处理措施，坚持教育、挽救、改造和感化的方针，加强对

广大青少年的政治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切实解决他们的升学、就业、婚姻恋爱、文体活动、生活困难等实际问题。这样就不仅遏止住了青少年犯罪高峰期的发展，而且使不少城市的青少年犯罪不断下降。但是，由于造成青少年犯罪高峰期的原因和条件还没有完全清除，所以这种下降并不稳定，也就是说，还不能认为是稳定的、大幅度的下降，而是处于一种相对均衡的状态。这个阶段的特点表现为：多数城市的青少年犯罪明显下降，少数城市还在上升；学生犯罪明显下降，但有不少地方的青年工人、待业青年、青年农民犯罪在上升；城市总的来说在下降，农村相对来说在上升。在粉碎“四人帮”后的头几年，学生犯罪占第一位，待业青年犯罪占第二位。从1981年逐渐发生变化，到1983年，农村青年犯罪占第一位，青年工人犯罪占第二位；社会青年和学生分别占第三位和第四位。就全国范围来讲，青少年犯罪的高峰期的发展趋势已被遏止，开始出现跌落的迹象，但是高峰期还没有完全消退。因此，这一阶段可以称做为相对均衡的阶段。

跌落、下降阶段：我国青少年犯罪高峰期，当前就全国范围来看，正在由相对均衡阶段向跌落消退阶段逐步过渡。从1983年夏季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犯罪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社会治安明显好转。但是发展并不平衡，也不很稳定。经过我们的努力，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加强和落实各项综合治理工作，就可以使跌落、下降阶段全面到来。那时，青少年犯罪将不是一般的下降，而是大幅度的下降，即出现跌落的趋势，高峰期逐渐消退。当然，此后青少年犯罪还会发生和存在，还会时起时伏，有多有少，但总的来说，青少年犯罪已

不是我国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我们能不能做到这一点呢？我们认为这是完全可以的。高峰期的发展趋势被遏止和城市青少年犯罪出现过的下降的情况表明，只要我们坚信党的领导，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认真贯彻党中央制定的正确方针、政策、措施，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发展、繁荣，人民的生活不断改善，社会的道德风尚逐步好转，青少年的各种实际问题得到合理的解决，继续清除林彪“四人帮”给社会造成的严重恶果，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影响，就完全有可能使这次青少年犯罪的高峰期跌落、消退下去，并且把握住预防、减少青少年犯罪和教育、挽救、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的主动权，使青少年犯罪的高峰期的不致重新在我国出现。

以上我们对我国青少年犯罪高峰期的出现和演变过程作了概括的分析和预测。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我国这次青少年犯罪高峰期也是一样。经过十年内乱和社会大破坏，它的出现是必然的、合乎规律的现象，那么随着拨乱反正和社会主义事业逐步走上正规，它的发展和消退也是不可避免的，也是一种必然的、合乎规律的现象。当然我们对这次青少年高峰期的出现、发展和消退的规律性是逐步才能认识的。因此，我们对这次青少年犯罪高峰期划分为四个阶段还是初步的、尝试性的。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研究工作的进展和人们认识的加深，我们相信对青少年高峰期的出现、演变及消退的规律会认识得更准确，论述的更科学。下面，我们着重谈谈这次青少年犯罪高峰期的主要特点。

二 我国青少年犯罪高峰期的主要特点

为了更好地研究和认识我国这次青少年犯罪高峰潮及其特点，我们不妨先看看外国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情况，特别是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三次青少年犯罪高峰的情况。

众所周知，二十世纪以来，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矛盾的加深，在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青少年犯罪日趋严重。有的学者曾经估计，随着工业的发展和社会公众生活的日益现代化，他们国家的青少年犯罪会下降，然而事实却恰好相反，青少年犯罪不但没有下降，反而上升了。现在青少年犯罪率最高的国家是美国。1960年美国青少年的犯罪率为成年人的两倍，1976年美国发生25岁以下的青少年犯罪达到500万起，占同龄青少年的50%以上。一位美国学者感慨地说，在美国“许多年轻人，把抢劫、强奸、谋杀、伤害视为家常便饭，就象去观看一场电影或参加一场即兴凑合的球赛一样。一代新的冷酷无情的变态的青少年似乎已经诞生在今天的美国，没有比这更可怕的情景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青少年犯罪出现过三次高峰。第一次是50年代初期，那时，因为战争给日本造成了经济破产，失业、饥饿波及全国，青少年犯罪出现了战后的第一个高峰，犯罪率达到青少年人数的千分之十二点一。第二次高峰是60年代中期出现的。按照一些人的说法，由于经济

起飞，社会结构变动，教育跟不上，青少年犯罪率急剧增加，达到青少年人数的千分之十一。第三次高峰期是从1974年开始出现的，1978年，1979年，直至八十年代的头几年，成为一个高峰期，犯罪率达到青少年人数的千分之十四左右。现在一些日本学者还没有认为第三次青少年犯罪高峰已经过去。

在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青少年犯罪也是日趋严重。当前，国外法学界一致认为：“青少年犯罪将随着工业化和都市化的发展而增长，即使成年人犯罪可能下降，青少年犯罪也会上升”。不管他们叫做高峰期也好，不叫做高峰期也好，总的趋势青少年犯罪是上升的。可以说，犯罪特别是青少年犯罪将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不治之症。这是毋庸置疑的。

然而，我国的情况却不同。我国这次青少年犯罪高峰期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产物。虽然青少年犯罪已经成为我国当前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但是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较，我国的青少年犯罪率仍然是较低的。美国青少年犯罪率高达5%左右，西欧一些国家为4%左右，日本1980年青少年犯罪率达到1.5%，而我国青少年犯罪率在城市不过千分之二，全国不过万分之七。所以我们虽然处在青少年犯罪的高峰期，但是比起美国、日本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来说，我国的青少年犯罪还不算是严重的。更重要的是，我们能够对青少年犯罪加以治理，不仅做到控制和减少犯罪，而且可以把违法犯罪的青少年教育、挽救和改造成为有用之材。这是我们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而资本主义国家是难以从总体上做到这一点的。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地用国外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情况和高峰期来硬套我国的青少年犯罪高峰期。换句话说，如果把我国青少年犯罪的高峰期和外国青少年犯罪

高峰期相提并论，虽然是不妥的。这是我们研究我国青少年犯罪高峰期的特点时应该特别加以注意的。

那么，为什么说我国当前的青少年犯罪处在一个高峰期呢？这是同我国解放以后青少年犯罪的历史情况相比较而言的。正如我们在前面所提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青少年犯罪率一直是很低的，只是经过“十年内乱”，我国青少年犯罪才大幅度上升，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期。

有的同志认为，建国以后我国的青少年犯罪，曾经出现过三次“高峰”或“高峰期”。我们不大同意这种看法。不错，我国青少年犯罪在1958年前后和60年代初期都有所增长。那时，由于工作指导上一些严重的“左”的错误，在国家和社会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些混乱，特别是由于大跃进造成的经济困难，引起了青少年犯罪的增加，有的城市青少年犯罪一度达到社会刑事犯罪的50%。但是这两次青少年犯罪的上升、增加，无论从发案数量上或危害性上均未构成严重的社会问题，未成为危害社会治安的重要因素，并且这种上升和增加很快被扭转过来。因此，把这两次青少年犯罪的上升和增加视为两次青少年犯罪的“高峰”或“高峰期”是值得研究的，这样就势必过分估计了这两次青少年犯罪情况的严重性。我们认为所谓“高峰”应该有它特定的含意和标志，正如同长江、黄河水的流量有高有低一样，在一般情况下，青少年犯罪也是有高有低的。长江、黄河的流量在某些季节的增加，并不等于洪峰的出现，只是这种流量达到了一定的标志，威胁着两岸堤坊的安全的时候，才能认为出现了洪峰。如果这种洪峰达到危险的标志，那就